



# 麥業成 議員辦事處

新界元朗鳳攸北街 11-15 號益發大廈商場一樓 1 號舖  
電話：2477-3226 傳真：2479-7873

致：立法委員會主席

本處檔號：YLK12-051

由：元朗區議員  
麥業成

## 殘疾人權利公約之書面意見

敬啟者：

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在香港生效，目的是促進、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，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。現時香港對年老及殘疾人士的相關設施不足，並未滿足到此公約的基本宗旨，作為一個先進法治的社會，仍有改善空間。

殘疾人士分兩種情況，一是天生殘疾，二是因病或年老而導致行動不便，香港政府在對於殘障設施方面一直不足，將來亦未見有改善跡象。本人發現以下幾個不便於殘疾人士的現象：

1. 香港社會在行人道路網絡上多用天橋或隧道，很多都不設電梯，對殘疾人士非常不便。
2. 另外港鐵一定要有多個上落樓梯出入口，整個車站只有一個出入口設有傷殘設施，而且往往要等很久才會有職員幫忙，也是非常不便。
3. 超市貨物擺放很高，街市地上濕滑，這樣對殘疾人士有潛在危險。
4. 很多商場的傷殘洗手間及公眾傷殘廁所很多時都被佔用，同時影響了優先使用權。
5. 一些舊式公屋的電梯不是每層都到，有需要上落樓梯，使出入困難，影響了傷殘人士的社交生活。

我們不可以漠視殘疾人士的生活，我們都希望他們可以與正常人一樣，不被歧視，生活過得有尊嚴！

順祝 工作愉快！



元朗區議員

麥業成 敬啟

2012 年 6 月 8 日